

訴 願 人：蕭○○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1082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中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於 96 年 11 月 28 日向本市○○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730111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3 點規定，乃以 97 年 1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1082900 號函復否准所請，並由本市○○區公所以 97 年 1 月 31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7304115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3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提起日期（97 年 3 月 3 日）距本市○○區公所轉知函發文日期（97 年 1 月 31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該轉知函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應認本件訴願未逾期，合先敘明。
-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8 條（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自公佈後 5 年施行）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前項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 1 項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

重新審核。但主管機關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之申請文件及審核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1 點規定：「本須知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訂定之。」第 3 點規定：「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具備之資格如下：（一）生活補助費：1.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者。.....」第 4 點規定：「各項補助權責分工如下：（一）生活補助費：1. 社會局負責：規劃、督導、核定、預算編列、法令研擬、宣導、撥款、資料庫維護管理及總清查等事宜。2. 區公所負責：（1）受理、初核並報社會局核定。（2）指派裡幹事訪視。.....」

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補助事項之權限。.....」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設籍臺北市萬華區多年，因病情嚴重，現住進○○療養院，而訴願人之父因長年居住泰國，在臺灣無收入，無力支付訴願人在臺生活費用，請原處分機關衡諸生活處境核准申請。

四、卷查訴願人為中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於 96 年 11 月 28 日委由其父蕭○○向本市○○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經該所於 96 年 11 月 28 日派員至訴願人申請書所填戶籍地（本市萬華區中華路）訪視，查得訴願人並未居住於該址，現安置於○○療養院；另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4 月 14 日電詢○○療養院，經該院社工人員指稱訴願人目前確實安置於該療養院，此有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及原處分機關公務電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並未實際居住本市，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於訴願人主張其設籍臺北市多年，因病情嚴重，始住進○○療養院乙節，經查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須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

為前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3 點所明定，是以訴願人雖設籍臺北市多年，然其因病實際居住於○○療養院，亦為其所自承，則原處分機關認定其未實際居住本市，自無違誤。訴願人所訴，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